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許美貞

相 對 人 耀翔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伯華

相 對 人 吳育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耀翔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育成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1,74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而
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
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費用。

01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3
02 年度重訴字第70號裁判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耀
03 翔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育成連帶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
04 核明無誤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耀翔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
06 育成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07 136,344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4,400元、101,000元共計
08 241,74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09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10 息。

11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